

阿克苏诺贝尔隐私行为规范

附件 C

[控制人]

和

[处理人]

签订的资料处理协议资料处理协议

资料处理协议

本资料处理协议（简称“本协议”）由：

控制人和处理人签订，控制人公司所在地位于_____，地址为（以下简称“_____”），处理人公司所在地位于_____，地址为_____（以下简称“_____”）。

鉴于：

- a) 控制人是确定附件 1 中所规定个人资料(简称“资料”)的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合法实体，【且为这些资料的所有人】；
- b) 控制人希望指示处理人实施附件 2 中所规定的与资料有关的处理业务，并且处理人希望根据以下条件实施此类处理业务；

因而，双方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指示

- 1.1 控制人兹指示处理人实施附件 2 中所规定的关于资料的处理业务。
- 1.2 当实施第 1.1 条提及的处理业务时，处理人只能根据控制人的指示行事，除了根据控制人的指示之外，不得处理资料【但法律要求予以处理的除外】。

第 2 条——一般规定

- 2.1 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处理人应遵守《荷兰资料保护法》(DDPA)的规定。

第 3 条——安全

- 3.1 [处理人]应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资料使其免遭意外或非法的摧毁或意外损失、变更、擅自披露或访问，并防止资料免遭任何其它形式的非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不必要的收集或另行处理）。采取这些措施之时应考虑到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费用，确保充分的保护级别，考虑处理所涉及的风险以及予以保护的资料的性质。
- 3.2 处理人应允许控制人对处理人是否遵守第 3.1 条规定义务进行监控，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控制人访问其办公建筑和电脑设备，并应向控制人提供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其它帮助。

第 4 条——期限和终止

- 4.1 本协议的固定期限应为【】年。

4.2 第 4.1 条规定的固定期限到期后，本协议应每次自动延长一年，除非一方当事人通过向对方提前 1 个月发出通知，从本协议固定期限或延长期限结束之时已经有效地终止了本协议。该通知应在其发出之日后下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开始生效。发出通知的当事人不承担因发出通知而补偿对方的任何义务。

4.4 如在任何当事人成立的国家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本协议将立即自动终止且无须发出任何通知：

- a. 当事人不再存在或已被解散；
- b. 当事人已被宣告破产，或者已被临时性地或以其它方式允许中止付款。

第 5 条——终止的后果

5.1 如本协议被终止，处理人应自行将所有文件、电脑磁盘和其它资料载体，(包括它们的复印件)以及持有的资料返还控制人，而不管这些资料载体的内容是否是处理人、控制人或第三方产生或创建的。如资料被处理人的电脑系统持有或存储，或者已通过任何其它方式予以放置，但不能够合理地提交给其他当事人，则处理人应将此类资料予以销毁。

5.2 如处理人未能遵守第 5 条，则在未经任何要求或其它事先通知的情形下，处理人应有义务向对方就每次违约行为支付【】欧元的违约金，且不损害控制人所享有的其它合法救济措施。

第 6 条——保密

6.1 本协议任一方当事人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 10 年内应予以保密，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了履行本协议目标之外，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6.2 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任何保密信息，第 6.1 条规定的义务并不适用：

- a. 在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晓，或在披露之后，通过接收方过错之外的原因为公众所知晓；或
- b. 在披露之时，接收方已经合法占有，并且接收方能够充分地证实这一点；或
- c. 在披露之后，接收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基础上从第三方收到该保密信息。

第 7 条——适用的法律和纠纷解决

7.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应适用并根据荷兰法律予以解释。

7.2 对于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尽力通过协商迅速予以解决。如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不能解决该问题，任何利害方应将任何此类未解决的纠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3 如自开始协商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由位于【】的享有
专享管辖权的法院做出最终裁决。

第 8 条——其它规定

8.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其法律关系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

8.2 本协议只能通过书面形式予以修订或补充。

本协议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一式二份，特此为证。

[控制人]

[处理人]

签名：

签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职位：

职位：

附件 1

(个人资料的说明以及处理个人资料的目的的方式)

附件 2
(处理业务的说明)